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太管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楊委員兼共同召集人金臻 紀錄：彭意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1 人，出席委員 14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頒發委員聘書、新任委員介紹：（略）

柒、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本次工作報告包含之前會議列管事項持續辦理情形，以及太管處提出的重要工作報告。列管案有 3 項：1. 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2. 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案；重要工作報告有 9 項，包括：1.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2. 布洛灣遊憩區上臺地營運移轉(OT)案辦理情形、3. 行銷太魯閣族文化與生態旅遊系列活動、4. 補(捐)助：獎學金、原住民文化活動、5.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6. 保育研究及資源調查、7. 尋根勘查活動、8. 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工程辦理情形、9. 大同大禮部落建築及民宿合法輔導及修繕補助辦理情形等，上列各事項一一就相關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 （一）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案號 110103）已於 4 月 7 日開工，俟工程完工後解除列管。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案（案號 111201），太管處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

辦理現勘，會勘結論請各用水單位先行清除各自架設之舊有廢棄管線，並標註記號，以利景觀及後續之維護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案（案號 111202），112 年峽谷音樂節籌備工作會議已邀請提案委員 Tunux·Wasi 督努·媧飄共同參與。請太管處繼續追蹤辦理情形。（以上三案建議均繼續列管）

（二）重要工作報告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部分，請太管處於下次會議增加太魯閣族就業人數資料，並請思考透過建教合作或其他方式讓原住民下一代青年學子實際參與國家公園工作。餘洽悉。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2 年 5 月 11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 5 月 31 日獲委員提案 11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惠請提供轄內各 bot 如菁英酒店、山月村等業主之審查與遴選機制。

（一）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媧飄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太管處於共管會重要工作報告持續向各委員報告山月村 OT 案辦理進度及遊憩據點招租案辦理情形。（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協助轄區內高山民宿與接待家庭合法化目前方向來溝通。高山居民需要觀光生活需求的穩定。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高山民宿跟接待家庭合法化部分尚需要許多跨機關協商跟修法作業，請太管處積極協助民眾，與民宿、水土保持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解決。

（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地方創生-洛韶部落「無名溪」溝排水口維護清理。

（一）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太管處依照 112 年 5 月 5 日會勘結論，以開口契約清除國家公園負責的廢棄舊有管線，作業時請周委員到場會同，並持續追蹤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與 111201 列管案相同，建議併案繼續列管)

《提案四》消防池設置，地點：立霧溪 54 鄰班地內 文山段 04490000 地號內，座標 1：X29578 座標、2：678090(長：4M 寬：5M、深：1M)，主管機關：林務局。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因消防池土地為國有林班地目前由秀林鄉公所承租使用，請太管處邀集周委員、在地居民以及花蓮林管處新城工作站、秀林鄉公所等權責單位會勘，釐清設施之需求性、功能性，了解在地居民之訴求。(建議列管)

《提案五》崇德至小清水沿海步道(古道)從新開放為園區登山步道，增加遊客登山客愛好者挑戰之步道與休憩地點之一。

(一) 提案人：何義明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太管處派員勘查評估(石碇仔)步道安全整修及開放之可行性，也可以邀請何義明委員協助。(建議列管)

《提案六》借重原住民族學者專家與在地原住民人才，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傳承，並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業務與機制。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太管處各單位建立在地人才庫，持續與部落溝通及合作。(建議不列管)

《提案七》為顧及富世村民及部落族人進出與生計，春節(過年)期間管制點請退至閣口或藍藍餐廳前。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太管處預定8月份辦理112年春節遊園專車檢討會議，屆時請邀請共管委員及在地居民出席會議。(建議列管)

《提案八》國際馬拉松路跑活道出發場地退到閣口或小隧道後停車場辦理。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因馬拉松活動路權已由花蓮縣政府收回，請太管處於參與馬拉松籌備工作會議時向主辦單位轉達委員意見。(建議不列管)

《提案九》續發揚推展當地原住民文化特質(色)與原住民共同參與規劃執行園區之地名、標示牌，加註太魯閣族語。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太管處已規劃於辦理園區牌示更新工程持續增加太魯閣族語地名及標示，請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必要時諮詢專家、學者及共管委員。(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原住民擔任巡山員、解說員或勞力外包等職務，並培育延攬原住民擔任主管階層人員。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太管處目前進用具原住民身分員額比例已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未來將繼續依法進用適格之原住民擔任公職及約聘僱人員。

(建議不列管)

《提案十一》房屋修繕的辦法。

(一) 提案人：王貴芳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

請太管處再跟王委員溝通，並積極向居民溝通，務使修繕資訊公開透明，作法因地制宜。(建議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整。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4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

1. 楊處長金臻（共同召集人）：

大家早安，非常感謝今天出席的委員。今天是 112 年第一次的會議，一年兩次的定期會議是太管處跟原住民朋友溝通最重要的場合，今天總共有 11 個提案，因為時間有點緊迫，我們就盡快開始直接進行下一個流程。

貳、新任委員介紹

1.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本共管會有兩位新聘委員，一位是原任太管處陳乾隆副處長調任海洋國家公園，目前太管處副處長是林忠杉副處長從玉山調任回來，不過今天他因為另有要事無法出席。另一位委員是原本太魯閣工務段的陳麗華段長因為調任花蓮工務段段長，公路總局新薦派的機關代表委員是詹晨耀段長，他今天也因為公路局的業務考核所以無法出席。

2. 楊金臻主席：

因為鄉長有事無法出席，秀林鄉公所由行政課林嘉文課長代理出席，擔任今天的共同主持人。

參、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接下來進入工作報告跟討論事項，工作報告包含之前會議列管事項持續辦理情形，以及太管處自行提出的重要工作報告。

首先是列管案追蹤辦理情形，第一案是往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本案是簡明賢委員在 110 年就提出的案子，太管處也持續跟委員們報告進度。前次會議決議太管處已經納入規劃案，工程完工就可以解除列管。本案工程已經在今年 1 月 18 日上網招標，3 月 8 日

決標，4月7日開工，預定工期是180日曆天，預計在年底之前可以完工，工程項目請委員們參考。第二案是上一次會議周美華委員提出的地方創生-生態環境急需維護清理，上次會議決議是請太管處邀請各土地權管單位來會勘，共同協助洛韶部落清理環境，這個案子後續太管處很積極在辦理，在先跟新城工作站作一些討論後，於5月5日邀請包括鄉公所、洛韶西寶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新城工作站、太魯閣工務段、花蓮縣秀林鄉觀光促進會等單位來現勘，各單位針對各自可以處理的事項作成決議。太管處的部分，會用開口契約預定在7月底前完成舊有管線跟慈惠橋旁舊電視天線的清理。第三案是前次會議由督努·媧飄委員提出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大型活動，建議結合在地文化祭典案，前次會議決議太管處辦理相關活動時可以邀請提案委員來共同參與，今年峽谷音樂節籌備到現在其實還沒有正式發包出去，不過籌辦過程中太管處已經邀請督努·媧飄委員來共同參與。

接下來進入太管處這半年所進行的重要工作報告，總共有9項，請委員們參閱一下手冊上的書面資料。

第一個是太管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我們會持續跟各位委員報告辦理進度。通盤檢討已完成計畫書、圖草案及公開展覽作業，目前進度比預定稍微有一點落後，不過今年3月已經將草案報到內政部進入審議階段。從110年開始太管處就不斷跟各部落及部落會議主席蒐集意見並辦理說明會，彙整很多包括建管、環境維護以及多跟部落互動等等的意見，均已納入通盤檢討或是例行的行政工作中。這次通盤檢討在今年1月16日到玻士岸部落舉辦部落說明會，很感謝相關委員及張文盛主席的協助，讓說明會辦得很順利。這場說明會由處長帶隊率領副處長、秘書跟各主管一起聽取部落居民的建議，會議結論跟建議都會納入通盤檢討。後續案子送到內政部之後上級也會再給予指導，相關進度在下次共管會也會持續更新。

第2項是布洛灣山月村OT案。本案是依據促參法委託廠商經營，因為經營期限到明年9月份，依照促參法程序接續的新案件要進行可

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等的作業程序，目前已執行到先期計畫書的階段。第一階段可行性評估時必須辦理公聽會，太管處在今年2月15日在遊客中心辦理公聽會，發文邀請公所、村辦公室幫忙週知在地民眾，也邀請了專家學者、相關的民間團體及機關提供意見，當天鄉公所也派了高海雲課長出席，佳民村尤煥青村長與在地協會如玻士岸部落會議陳孝文先生、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李慧蓮理事長等人也來參加，蒐集到的意見太管處也都有彙整作成紀錄。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大家都非常關心本案提供的在地就業機會跟培養人才提升到更好的職位、能不能發揮原住民的特色、是不是繼續推廣環境教育生態保育等意見，這些太管處都會納入後續階段如甄審評分項目或契約去落實，未來也會邀請在地原住民擔任甄審會跟履約營運績效評鑑的委員。

第3項是太管處每年都會辦理的行銷太魯閣族文化及生態旅遊活動，每年最重要的峽谷音樂節活動我們都會納入一些在地文化，不過今年到目前為止還在招標作業當中。第二個是今年比較創新的措施，在布洛灣設置原住民文創展售空間，是太管處跟布洛灣賣店、秀林鄉公所還有在地工坊一起合作的案子，讓在地工坊有一個文創資源可以進駐在布洛灣，現在布洛灣遊客很多，相信可以把原民文化推廣給來參訪的遊客。

接下來是太管處天祥管理站跟在地社區合辦一些活動，其中一個是5月27日跟洛韶社區舉辦的一個特色生態旅遊活動結合洛韶的歷史跟食物記憶，請委員參閱資料。

第4項是獎學金跟補捐助款經費的辦理情形，首先提醒一下今年獎助學金預算是100萬元，預計在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部落的學生如果有需要都可以來提出申請。再來是第三類的活動跟培力計畫補助費，今年預算是76萬元，因為申請滿踴躍的，到5月底止已經使用超過一半的經費了，下半年度有需要建議提早申請。

第5項報告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太管處目前原住民籍的正式員工有15位，其他包括工程、解說及文書助理等等勞務承攬也任用了

91 位原住民。另外在比較困難的高山環境，太管處也委請一些相關原住民團體來承攬協助步道及山屋的清潔維護跟砍草作業。

第 6 項是大家長期在關注的狩獵議題，太管處其實一直有辦理相關的保育研究跟資源調查，「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整合系統模式建立」兩件案子都在針對園區的中大型哺乳類作調查，掌握資源狀況，也持續跟園區及園區周邊的相關權益人討論一些意見，看如何將野生動物保育資源跟永續利用的管理模式作落實。

第 7 項是一項新的尋根勘查活動，在今年 3 月 23 日督努·媧颯委員跟秀林村村民來拜訪，希望太管處協助尋根活動，因為太管處這幾年持續邀請學者協助整理相關文史資料，所以在 5 月 23 至 26 日太管處與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推廣協會一起從碧綠神木下卡拉寶、開晉，到西拉歐卡佐久間總督露營地作勘查，這邊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勘查的照片，相關路況及建議事項已經回報督努·媧颯委員參考。

第 8 項報告洛韶山莊跟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的辦理情形。本案是太管處為回應在地居民活化洛韶社區之需求，接續洛韶社區公共空間營造委託調查評估規劃案，辦理洛韶山莊設施整建改善，來推動社區環境美化及公共空間營造，希望能帶動跟活絡中橫的發展。工程預計今年 6 月 5 日會開資格標，希望能順利在 7 月初完成簽約。相關工作內容跟設計請委員們參考書面資料。

第 9 項是大同大禮部落建築及民宿合法輔導及修繕補助辦理情形，本案是緣起 3 月份同禮民宿被查核到並裁罰，後續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跟立法委員伍麗華親到現場勘查，太管處有會同去現勘，也去臺北開了多次會議，並在 4 月 27 日召開了一個處內的討論會議。同禮部落因為是在園區的一般管制區，所以在太管處成立之前就已經興建完成取得門牌的建物作民宿申請應無太大的問題。

涉及合法建築物認定事宜，依建築管理全國共通之法規辦理，另適用地方政府補充程序性規定訂定之自治條例，國家公園為特設建築

管理機關，無以依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條例，故係參酌各屬地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辦理，並適用各該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議向地方政府反映修訂。

依研商共識，園區內各區域原有合法建築物可依原樣使用，其有修繕修改建或申請營業(如民宿)需求者，依地政單位登記資料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申請案件應備相關資料書圖，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會勘，此節已簽辦簡化相關申請書、及合法建築物證明格式。曾有違建查報單者應排除後始得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

以上就是針對這半年的工作項目跟委員作報告。

2. 楊金臻主席：

謝謝尹執行秘書的報告。我補充說明一下第 8 項洛韶山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資格標已經開了，後續還要經過評審階段，希望能夠順利發包。有關工作報告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疑問或是要補充說明的？

3. 周美華委員：

針對民宿山屋這一塊，我聽到的是一直強調就是同禮部落一般管制區，讓我省思說包括遊憩區、特別景觀區都有同樣的問題，請處長提醒一下要大家一起思考處理。

4. 楊金臻主席：

好，後續在提案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5. 王貴芳委員：

我在這裡感動的是聽到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這個部份，很感謝國家公園有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能夠在這裡工作。但是我期望的願景是非常明確的，不是只有我們這一代找到工作就結束了，因為我們希望我們的孩子能夠回鄉，能夠在這裡發展，所以希望國家公園能夠有更多的資源放在孩子身上，包括小學、中學、高中、大學暑假的時候，曾經我在當學生的時候學校有一個很好的方案，就是建教合作，看國家公園有沒有這樣的建教合作規劃，讓他們來認識國家公園工作，在這當中也產生興趣，在這樣的願景當中以後也會來投入國家公園的行列。

我希望我們的眼光要看遠一點，如果只是把眼光看現在的部份的話，我覺得來到國家公園工作的人才是有限的，有的話大部分都是基層的。如果說我們的孩子真的是到這裡工作的時候，回鄉的機率就更大了，我們的孩子都能夠回鄉的話部落才能蓬勃發展。我們部落就是老化了，只能做傳統產業，但是如果這一步讓我們的孩子有更好的發展、更美的生活品質的話，就是要開始從孩子培養。看國家公園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能夠造福我們部落的年輕孩子。

6. 楊金臻主席：

謝謝王委員提供的意見。請問在座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我想各課室主管跟各站主任都在場，希望能夠多思考，我們找適當的時間再做討論。

7. Tunux Wasi 督努·媯飄委員：

在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報表的呈現都是用原住民籍，我們這邊就是太魯閣族居多，我希望在原住民籍後面加註太魯閣族幾位這樣更具體一點。

8. 楊金臻主席：

下次會議資料會請各單位加註太魯閣族人數。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接下來進行提案討論的部分，今天總共 11 個提案。

9.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這些意見一定都會記錄下來，請各單位用心的長遠來規畫在這片原本就是原住民的土地上原住民的工作規劃。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5 月 11 日太企字第 1121004967 號函請委員提案，迄提案截止日 5 月 31 日共獲委員提案 11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惠請提供轄內各 bot 如菁英酒店、山月村等業主之審查與遴選機制。

（一）提案人：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Tunux·Wasi 督努·媯飄委員：

我們發現部落很多 BOT 的案子，除非是在地富世村的案子我們會比較了解有密切往來。太魯閣國家公園是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不是只有富世村，連秀林到外圍都是我們的祖居地，我希望這些資料能夠讓其他部落的人能夠充分理解，才會提出這個建議。至於最重要的第三項太管處的 OT 案能夠盡量輔導部落的人來經營跟合作，以後能夠朝向這樣發展是最好的。

2. 楊金臻主席：

請企劃課跟遊憩課回應。

3. 尹基鏞委員（企劃經理課）：

跟各位委員報告，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由太管處辦理的促參案只有山月村一件，是用 OT 的方式，即小木屋是由太管處蓋好後，請外面專業廠商以旅館的方式經營。大家也知道太管處非常幸運過去 20 年是由一位非常尊重原住民文化的村長在經營，這個案子的契約即將期滿，應依照促參法規定重新招標，從這樣的經驗太管處也一直提醒自己，能夠把之前鄭村長在促進太魯閣族就業，或是遊客到山月村能夠體驗到太魯閣族文化的經營模式，都納入下一個 OT 案的規劃裡，本案目前已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將包括契約條文等可以明確規範的內容都明訂，都是希望能確保下一個 OT 案只能比現在更好。這個新 OT 案後續會持續跟各位委員報告進度，也會規畫邀請委員來擔任審查委員。

4. 聶士詔課長（遊憩服務課）：

太管處賣店標租最近有幾件像是遊客中心、長春祠、綠水賣店正在籌備招標作業，各位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因為疫情的關係，遊客量正在慢慢回升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招標當中，也會繼續跟各位委員來報告辦理情形。

5. 林嘉文共同主席：

剛剛有關 BOT 案的前置作業跟執行階段請各位委員多多集思廣益，當然會是以太魯閣族的任用比例為主要的目標之一，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是不是還有相關意見？

6. 楊金臻主席：

我想這部分委員是建議針對這些 OT 案提供審查的機制，那我們本來就有針對布洛灣山月村 OT 案做專案報告，以後會議我們再把標租案的辦理情形加進來，讓各位委員知道辦理進度。山月村做了一個非常好的示範，全部的員工除了村長跟財務長都是太魯閣族人，也有相當多的回饋機制，我們也希望後續標到的廠商能有這樣的表現，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督導並給予意見。

《提案二》協助轄區內高山民宿與接待家庭合法化目前方向來溝通。高山居民需要觀光生活需求的穩定。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這個議題其實早年在開墾的時候族人、漢人築路人早就在自助的狀況下做服務的事，賺一點家庭副業，這些年國家公園輔導我們那麼多，我們發現解說時全心全力去學習各種生態的知識相當困難，太管處裡面有非常多有智慧的人，各有專精，光是一個職務就是一個專家，各何況我們在地的人或是漢人，在跟著學習這些都付出很多，我們也很感謝說因為有你們的指導，讓我們在面對外來的或是國際的觀光客我們有能力負擔，可是我們發現我們很像小偷一樣在做解說，招牌不能掛公路旁邊、志工不小心寫個民宿可能環保單位就來你家門口站崗幾萬塊的罰單，在國家公園區裡面，就像王委員說的我們都已經老了，我今天在這裡是希望我們的下一代，為什麼說永續呢，我們這麼努力在紮根，那麼多公部門，林務局也走在前端啊，我們以前就是都不懂，看到公部門就想躲的心境，上課是沒有錢的，可是現在林務局給我們的專案是有一點經費的，上課上一上覺得哎呀我們不要投資了，賣個東西還要躲躲藏藏，招牌掛一下馬上要收起來，這麼卑微。

資源共管是一個很漂亮的議題，我們知道有很多法條上根本就還沒有設置，政府只是讓我們討論跟撞擊，這也許就是成長的過程。所以在這一點上面希望在我們生態環境上面碰觸的時候，大家能一起成長。那如果太魯閣這邊有課程的時候，我們族人帶著孩子如果不知道

要去哪裡就讓他們來簡報室上課嘛，給他一點工錢，很務實的是不是？總比你發一本書他看不懂，未來就像我們一樣，種子撒下去拔不掉的，一定會很好。我這樣表達不知道有多少，讓我們好好地生活下去，不要像小偷一樣。

2. 楊金臻主席：

謝謝周委員的說明。您跟王委員都提到希望能夠照顧年輕人讓他們慢慢來接班，這個議題請環境維護課來做個簡要的說明。

3. 何文晟課長（環境維護課）：

其實園區裡面每個部落都需要發展，大同大禮前一陣子就是發生很大的事件，這個是一個契機。大家都是夥伴，部落社區的資源都很寶貴，看要怎麼樣去發光發熱，我們就是趁這個契機去盤點我們法規的狀況，有些是中央法規有些是地方法規，如果真的執行有問題，我們也會盡責任去反應。那我們也盤點目前執行的一些作法，讓大家的見解統一，像修繕我們就是表格改革的更明確，不必要的內容就拿掉，這些都會有幫助。

另外就是建築物合法化或是補照明確有些需要其他機關幫忙，像縣政府的水保、地政，像民宿申請是觀光處在受理，我們會去橫向聯繫，我們下禮拜會去觀光處了解一下現在的案件遇到的狀況，有必要的話我們會找大家跟相關單位先來溝通。以上報告。

4. 楊金臻主席：

謝謝說明。這部分其實還有一段路要走，我一直覺得危機是一個轉機，我們一直不樂見的狀況就是大禮大同那邊有一些朋友被開罰單這件事，但是藉由這件事情上級機關都有注意到這個狀況，至少政務委員那邊都有積極在想，但是民宿這邊要如何去整修，這些都需要觀光局的配合，所以還有一段時間跟距離要走。這部分我們就答應會做一個共同陪伴的過程，申請過程中有那些疑問，太管處這邊也會派人去相關機關做了解，修繕部分我們在第 11 案再做討論。這個問題就我們一起慢慢來推動，畢竟不是一個立刻就能解決的問題。

5. 林嘉文共同主席：

有關高山民宿跟接待家庭合法化的部分，剛剛太管處說明需要跨很多機關協商修法部分，需要一段時間做協商作業，希望太管處這邊盡量協助，如果可以是否召集各相關機關來開個協調會議，協商解套方式，不要讓這個案子懸太久。目前村民針對接待家庭合法的水保、觀光的部分都滿期待解決的方案，麻煩太管處這邊盡量來協助。

6. 李文章委員：

這就是國家公園最令人詬病的一點，太管處屬於中央機關級的地方事務中心、相關的協調中心，國家公園成立限制太多，跟周圍來講我們自己的土地要蓋個東西要受到那麼多限制。當然這是立法層面的事，請你們幫忙一下在地人，因為這個法令很多，法令上限制太多，在這個區塊上希望簡化一點，法令上限制、行政命令弄得開通一點。

7. 王貴芳委員：

我剛剛聽到兩個東西，一個是法規，我覺得法規限制我們很多很多的事情，其實我們跟太魯閣國家公園產生很多誤會跟衝突就是因為法規。我覺得人居住的地方應該是非常的平和、非常的祥和，因為人跟人會彼此的照顧，你跟動物可以彼此照顧嗎？我以前曾經在洛韶工作幾十年的時間，就是因為你們國家公園太注重動物了，曾經我在我的農地旁邊放一個陷阱，警察來跟我說不能在這邊放陷阱，我就跟他講昨天晚上山豬來啃我的蔬菜，這個山豬是你養的喔，山豬是你養的所以我不能侵犯他，那你就給我站在這邊一個晚上，你去照顧我的田園，這樣合理嗎？合理嘛對不對？你講得不合理嘛！你看重的是動物而不是人，因為你的法規的緣故造成我們彼此人與人之間有衝突。

你們說我們部落的族人跟你們是夥伴關係，夥伴關係是很親密的，是互助互諒的，為別人考量的。如果你沒辦法達到這個你說一個夥伴關係的時候是非常虛偽的，我坦白講，這是我自己親身經歷的一件事情。我相信國家公園在部落裡面做了非常非常多，但是法規層面希望你們在看到我們居民的時候，能夠按照人的互助互諒的關係，能夠更放寬一點，這樣我們才有路可以走。要不然你們把我們路都封起來了我們要往哪裡？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我也能夠體諒國家公園，

你們都是有智慧的人，我是希望這個事情你們應該妥善地處理，謝謝你們。

8. 簡明賢委員：

有關大同大禮民宿的部分，其實我是那邊的人，經過上次事件後，我們同禮部落有深深的感受整個單位都在協助我們，包括上次立法委員跟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親自上去了解整個狀況。對於現在同禮部落來說，我們有感受到各方面的協助跟幫忙，張景森政委這趟有請整個在辦理的相關單位，包括太管處、鄉公所、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等很多部門參與，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有感受到大家透過實踐有在協助，在這裡要謝謝大家，特別是國家公園，真的很有誠意在幫我們。我們在地部落覺得就處理這個事情方面，大家都覺得很有誠意，在這裡表達謝謝。雖然還有很多困難，慢慢一步一步上去，就是大家都在協助，我們有感受到。

9. 高志達委員：

兩位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還有管理處同仁，平常原住民委員盡量表示意見，專家學者委員除非需要我們才發言，可是今天我的感觸特別深，需要多講幾分鐘，跟大家抱歉一下。

民國 73 年的時候我是在太管處服務，剛開始的時候，那個時候包括這個臺地、其他地方幾個臺地，當時還有原住民居住跟耕作的地方，甚至有軍隊、輔導會。那時候我在處理這塊土地所遭遇到的，尤其跟秀林鄉早期有些鄉民代表開會，我覺得面對原住民感覺我是個秀才遇到兵一樣，就是說各位講出來的意見我聽也不是，不聽也不是；到現在我已經 70 歲了，我還是個老秀才，可是我今天遇到的都是將軍。這個話怎麼說呢？今天大家所表示的意見，那個水準今天各位委員講出來的話都不是無厘頭的，有根有據有你們的感想的，這是我今天第一個感觸先做一個報告，肯定大家同時也佩服大家。

第二個今天大家都有提到法令怎麼樣，所以就會責成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處去改變法令，不管你訴求的念頭是怎麼樣。可是以我們行政的經驗來說，立法的職掌有它的程序，我們都知道法律一定要通過立

法院，除非是行政規範規定怎麼辦理那是辦事處的事情，所以各位所講的東西，常常碰碰碰最後是什麼，就是立法，國家公園法也好，森林法也好，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也好，以及後來衍生的其他種種法律，位階都是透過立法院審查三讀通過後，由總統頒布。這個法律交給一個位階不怎麼樣的太管處來執行。剛剛有一句話我要提醒的就是，當年我們那時候在國家公園的時候，是拿著法令有一點點耀武揚威，可是現在我覺得他們是卑躬屈膝，相對時空的觀念現在管理處的角色扮演是在服務，是在解決問題，這態度我覺得各位要珍惜，因為假如相對用那樣的態度，可能就不會有所謂的共管會議。這些演變的過程導致今天有共管會議，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進步。否則的話你們說你們的，我們說我們的，你們說的我們聽不到，我們說的你們聽不懂，這樣就糟糕了。所以今天我先把各個觀念跟大家做澄清。

那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的，很多的法令事實上職掌不是國家公園，比如說建築法的規定，雖然現在審核是我們管理處在審核，建照是我們在核發，可是法令就訂說你要去會同水保機關、環保機關、消防機關，這些東西都是要會同，這個印章人家不蓋，管理處不能自己就核發建照。可是我覺得說這麼多年我回到國家公園來做一些協調的時候，發現現在管理處的角色常常都願意去幫忙，比如說剛剛提到管理處會願意陪同去跟這些機關說明。我覺得他們這樣角色的演變得你們要肯定他。我倒不是說你們講的都不對，而是說你們要肯定他，因為這樣才叫做夥伴，明知道有困難還是陪你去，至少你們的困難有一個人帶你去，在行政機關互相尊重的狀況下，你們的聲音才在那種場合能夠講出來。

這個東西我是有感，所以今天才會特別講一些話給大家。但是前提是管理處一定要注意。像剛剛聽到說太管處在做 OT 案有人不知道，這本來就公開的資訊，以後我們有這方面的資訊就知會所有的委員以外，能夠在各村、各部落廣為宣傳公告，這個要公開的我覺得要把握這樣的機會讓大家知道，甚至我覺得有人不知道的我們都還要主動打電話問你知道了沒有。這樣的角色扮演出來的話，才會叫做公開。我

想以上我先就這個部分來補充。我絕對不是說管理處不對，但是也要讓大家多少替他們想一點。謝謝大家。

10. 楊金臻主席：

謝謝高委員。太管處是一個四級機關，只是執行法令的機關。執行機關唯一有彈性的地方就是新任部長上任後所說的，處理時可以因地制宜。所以你們一定有感受到太管處最近在處理違建的時候，承辦單位已經非常站在你們的立場去幫忙著想。當然王委員一直希望一些規定可以放寬，但太管處只是四級機關，國家公園法在修法時已經對建築規定簡化問題有做討論，但那是內政部層級在做法規檢討，由次長親自主持，這個需要有點時間。委員們可能會覺得等不及，但是建管法規是屬於全國一致的，唯一可能是說花蓮縣有自治法規，比如說面積多少平方公尺以下可以簡化之類的，我們就可以做比照地方法規，但是再次強調太管處不是制定法令的機關而是執行法令的機關，能夠幫的其實很有限，但是我們可以把意見反應給上級關，在處置上可以做一些因地制宜。我們何課長非常辛苦，還是會繼續跟大家做溝通。這個議題原則上我們先討論到此，我們還是會繼續走下去。

《提案三》地方創生-洛韶部落「無名溪」溝排水口維護清理。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這其實是 10 年以上的共業，名目是簡易自來水，太魯閣跟林務局都在我們轄區內，你們可以問哪一戶有使用簡易自來水，但是我們現在得到的就是我們美麗的溪溝變雜草叢生，土壤幾乎都消失。我們往年都在上生態課，都會往無名溪溝走，越走越心疼。我有時候都會懊惱為什麼要上生態課，上一上對大自然的敬愛跟心疼真的是無與倫比。大家私下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怎麼會變成第三、第四世界呢？我們想能力有限的話，就先清理我們的溪溝，我會一步一步地追蹤，在我卸下共管委員的身分之後就用首長信箱，在大家給予我的鼓勵跟我對族人的感情，我會繼續維護山林。現在主要的就是想問秀林鄉公所

跟西寶管委會，針對上次天祥站辦的會勘結論你們現在辦理的狀況跟會做什麼處置。希望太管處這邊當中間人主持公道，因為這個攸關林務局，林務局在現場都知道維護山林一定要我們在地居民，你們巡山員跟前端的人真的沒有辦法理解山林一定會被破壞的很嚴重，而且現在持續中。謝謝。

2. 楊金臻主席：

這個本來應該請天祥站回應，不過前面已經報告過辦理情形，國家公園負責的部分會以開口契約來做第一次清理的動作，作業時應該會請周委員到現場會同。鄉公所的部分請林課長回應。

3. 林嘉文共同主席（秀林鄉公所）：

這個部分應該是建設課去會勘的，因為建設課沒有給我相關資料，我在會後追蹤情形個別專案回覆給周委員。

4. 楊金臻主席：

這個案子我們再繼續追蹤辦理。

《提案四》消防池設置，地點：立霧溪 54 鄰班地內 文山段 04490000 地號內，座標 1：X29578 座標、2：678090(長：4M 寬：5M、深：1M)，主管機關：林務局。

(一) 提案人：周美華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周美華委員：

這一個是我針對消防設施我們山區經營社區就已經夠了，如果設一個水塔要沖哪裡？沖高壓電 3800 嗎？其實在 8 年前大家就已經開始注意了，那是前幾任主任就沒有注意忽視了這一塊維安，那居民就一個一個出來，他們都沒有知會我們說怎麼會這樣子。我就住在那旁邊，那邊有 3800 的高壓電，水溝都已經殘破了，所以這個爭議的細項我就很難講，為什麼林務局當年沒有一起處理？就像高委員講的，真的是要以夥伴的心態，這樣才能一起往前走。所以我真的建議該回歸自然的就回歸自然，我希望主任能理解對於我們自己的環境的擔憂跟維護，謝謝。

2. 楊國祥委員（花蓮林管處新城工作站）：

我首先感謝周委員的提案。據我所知那個水池鄉公所已經跟我們辦理租約完畢。

3. 周美華委員：

我們不知道，完全沒有參與。那我要請問林務局這邊，你們做消防池有沒有做後續追蹤確實是做消防池嗎？

4. 楊國祥委員（花蓮林管處新城工作站）：

我所知道的訊息是當初這兩個水池不是林務局蓋的，是居民養鱒魚蓋的。那水池做消防的部分要請承租單位說明。

5. 林嘉文共同主席（秀林鄉公所）：

有關這部分我手邊的資料是民政課提供的，洛韶居民住家旁兩座水池完成跟林務局租做消防使用的用途，目前兩座水池應該是由公所做管養跟維護。

6. 周美華委員：

林課長您是行政人員，您想像一下抬頭 20 公尺就可以看到高壓電，上個月才爆炸過停電一整天。然後那個步道下面有排水，鋼筋外露沖刷土壤，您知道一寸的土壤要花幾百萬年才能生成嗎？持續沖刷水來自哪裡，來自無名溪。然後下豪雨我就要冒著步道積水，那個水溝根本就不通，因為淤泥已經阻塞了。說重點，那個消防池消防水要送到哪裡？就回歸原地啊。為什麼無名溪溝的水還要越區接到西寶農莊，現在又弄個消防池搞得我們人仰馬翻。請處長做個公道，消防池是消防用的，不是兩個單位講好無視我們在地居民。

7. 楊金臻主席：

這部分需要權責機關再來協商，林課長並不是負責這方面的業務。建議天祥站再召開一次現勘，再請林務局、鄉公所出席。

8. 林嘉文共同主席（秀林鄉公所）：

這邊說明一下，有關消防使用前因後果因為我不是權責課室，也麻煩再辦理一次會勘澄清需求性跟用途功能性為何，也請周委員屆時把排水設施跟訴求一併在會勘時提出。

《提案五》崇德至小清水沿海步道(古道)從新開放為園區登山步道，增加遊客登山客愛好者挑戰之步道與休憩地點之一。

(一) 提案人：何義明委員。

(二) 討論過程：

1. 何義明委員：

我想在這裡補充說明，這個步道真的是很可惜沒有繼續使用，在景觀上、地理環境真的是比任何地方都還優勢，因為這個環境看到太平洋視野 180 度，景觀真的很優美，希望太管處重新評估看看，再整修開放使用，給喜歡登山朋友一個休閒的空間。

2. 黃瑞諒主任（蘇花管理站）：

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地區我們每個月都有安排去巡查，的確是屬於地質脆弱的地方，像今年 1 月 12 日大清水大崩塌，那個地方是重複致災，因此我們才封閉公告禁止進入。目前計畫 6 月 16 日再去現勘一次，因為後段都已經崩塌，雖然風景非常漂亮，但以一般民眾來講，他最漂亮的部分其實在接近匯德那個地方，所以我們會再跟工程單位再去看評估，之後再跟各位委員報告。

3. 李文章委員：

這邊對不起崇德部落，匯德、小清水才 2 條步道到海邊而已總長度不到 1 公里，這個步道你們說危險不開放，何委員經常一個禮拜去兩次，不像你們巡查一個月才 1 次。沒錯！要考慮到遊客登山客的安全，何委員是建議要把安全性弄好，重新啟動開放。

4. 楊金臻主席：

謝謝委員建議。這個案子完全符合山林開放政策宗旨，像錐麓古道我們目前只開放到 3.1K，後面我們也是覺得很危險，但是也有人說已經去走過好多次了，是該多聽聽外界的意見。請蘇花管理站、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去勘查，評估看用工程或手作步道方式來整理，是否有機會跟社區這邊來合作。我們這邊就立案來處理，也可以請何委員協助。

5. 李文章委員：

因為我們崇德地區獨木舟太夯了，幾乎一天裡面幾百人在那邊，早上 3 點就來，可以一邊體驗國家公園，一邊體驗我們的海洋，提升國家公園的名聲。

6. 林嘉文共同主席（秀林鄉公所）：

有關開放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還是以安全上的評估為準，要是需要發包工程可能速度要加快一點，一切以安全評估為主軸。

《提案六》借重原住民族學者專家與在地原住民人才，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傳承，並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業務與機制。

（一）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李文章委員：

這個部分本來國家公園持續都有在做，跟鄰近部落互動上有點缺漏，不只是去富世村、崇德村、秀林村、景美村互動，當然行政機關有行政機關的立場，希望在遊憩上多跟在地太魯閣族人互動，畢竟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嘛，希望管理處多多溝通協調，協助推廣一下。

2. 楊金臻主席：

這個議題牽涉到所有的課室，這也是我到太魯閣後最重大的冀望。確實我們過去跟部落有很多的接觸，聽副處長、秘書說感覺上也是慢慢有點在走下坡，今天很高興簡委員跟李委員有提出這個提案，希望各課室都能夠重視，尤其是委員有提到要借助原住民學者專家跟在地的原住民人才，人才庫的部分要請企劃經理課跟保育研究課來做蒐集建立名錄，有機會就多跟社區這邊互動溝通，我會在處務會議裡面提，看各課室站有沒有一些想法提案。這個議題就照委員建議我們來研究如何處理。

3. 李文章委員：

謝謝處長。這部分剛剛處長也提了，本來你們的導覽員都有博士級的、碩士級的，希望多多培養在地的族人，畢竟他們生在這裡、活在這裡，也死在這裡。專家學者我們是尊重的，我們是草根性、實質性，你們是學術性。

4. 林嘉文共同主席（秀林鄉公所）：

其實李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在地人在地化，請楊處長這邊後續注意跨課室的妥善處理。

5. 尹基銜委員（執行秘書）：

我這邊補充建議一下，解說教育課長期很多文史及解說工作需要借助部落耆老，另外我以前辦理登山學校原住民課程時也有蒐集當地原住民智慧專才人員資料庫，建議太管處相關的課室應該都要建立這樣的資料。

6. 楊金臻主席：

謝謝執行秘書的提醒。各課室都要建立這樣的人才庫，在溝通的過程才可以更順暢。這邊跟督督委員致歉，先前保育研究課跟您有案件在溝通，我知道前面溝通並不是很順利，這就是沒有了解部落跟掌握部落人才資源的結果，我知道後來承辦人有再跟您溝通，可能一開始沒掌握地那麼清楚，包括措工、嚮導這些都是一種人才，因為你們最了解這個地方，雖然承辦找的也是部落的人，但是因為是跟督督委員在談前面提過的合作計畫，就是要透過委員。我也會請各課室承辦人員以後要建立人才庫，知道部落的資源在哪裡，各位被推舉為委員一定是掌握更多的資源，我也會請他們多來請教各位委員，去做一個比較好的決策。也謝謝委員的諒解。那進行下一個提案。

《提案七》為顧及富世村民及部落族人進出與生計，春節(過年)期間管制點請退至閣口或藍藍餐廳前。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簡明賢委員：

提案七跟提案八有點類似，每年過年的時候管制車輛，造成部落出入不便。因為有提供接駁車，管制期間部落的商店都只能關門，這是我們一直在講的問題。建議管制點可以在往園區裡面移一點，主要是維護村民進出。過年期間原本想說人多錢就會進來，就有生意可做，可是已經好幾年了完全不是這樣。

2. 李文章委員：

我再補充一點，這個管制已經行之有年，因為縣警局、縣政府、太管處為臺 8 線春節期間疏運有一個計劃，讓管制點在火車站，幾乎讓車輛都沒辦法進到裡面，連在地人都沒辦法出入要繞路。臺 8 線是可以疏運，辦理的處所跟管制地點可以移一下，跟鄉公所協調管制點移到有停車場那邊（峽谷橋）。中央跟地方要溝通協調一下，給地方商機。不然過年假期 8 天幾乎沒什麼人潮，因為管制臺 8 線，車輛都走太魯閣大橋，部落空無一人。以前還沒蓋大橋，部落裡面人滿滿的，太魯閣大橋一建，你們一管制，我們住戶做個小生意都沒有生計了。

3. 王貴芳委員：

他們是說覺得部落裡面這些商家會受到影響，對我來講是敢怒不敢言。有時候主管在禮拜六交代要預備材料要運送，我車子不能出門，我人出去了不能載東西要怎麼辦，主管說你人不來工作獎金就沒了，沒有辦法去訴說我們心中的苦。所以在上班的人應該都是一樣，我們都是在亞泥公司上班，我是在包工程，在期限內沒辦法完成對我的工作跟公司的影響是很大的，不是國家公園可以去承擔的。你們考慮的都是你們的部分，有沒有考慮過我們？這是我們的難處，在這個場合可以暢所欲言，看看有沒有方式可以疏散人群又讓我們能通行無阻。我們也是要生活，沒辦法像你們休假都不用上班。我今天來開會也是再三拜託主管才能過來，我必須在這邊表達我們的需求。拜託你們了。

4. 周美華委員：

這個議題真的非常感謝，我們現在已經放棄做生意了。我覺得他的源頭是什麼，在開會的時候沒有讓我們參與，各公部門想的都是遊客安全、車輛安全，交通疏導很重要沒錯，但是開會決議了我們就只能很迷惘、很絕望。像是今年我就推動說要通知大家封路，我們也是希望如果親友來有車證，但是萬一換了車就進不來了。所以可不可以開會的時候通知讓我們參與，大家都是難處的，討論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不要責任都給太管處，相信公所也是樂見這樣的討論的。

5. 聶士詔課長（遊憩服務課）：

這邊跟委員們報告，今年大概 8 月會啟動今年的春節交通管制檢討跟研商明年的籌備會議，到時會邀請委員們跟在地居民一道參與，跟縣政府還有交通單位一起討論。

要跟大家說明的是，今年跟去年的措施跟往年不太一樣，之前是從新城火車站發車，完全管制沒有放行的，但是從去年開始遊園車是從太魯閣臺地發車，遊客車輛管制點在舊的太魯閣工務段前面，雖然說是兩小時放行一次，現場幾乎是排隊到鳳凰林那邊就會放行一部分，而且小客車可以通行。現在最主要的是如果把管制線移到閣口這邊，變成在單線道，那遊園專車、居民、工作車輛就會被塞住無法通行，所以管制點一定要兩線道才有辦法管制，讓遊園車、居民跟工作人員能夠通行。

今年到管制前一天還聽說有居民不太了解，所以明年決定辦理方式後，我們再跟縣警局提前先跟大家說明，讓大家了解。

6. 李文章委員：

課長，這部分應該運用你們相關單位的智慧，縣警局、貴單位協調溝通一個疏運計畫，這個限制太多在地居民，連我自己回家都要走到產業道路，你們計畫看起來都很好，管制點警員看到是在地居民都放行，但是你們一管制連產業道路都塞滿車輛，我在田裡出來看到都是車子還能往哪裡？這個東西需要智慧來一起研究疏通方式，這是我們的提案。

7. 簡明賢委員：

我補充一下，去年就是車子幾乎塞到鳳凰林，因為就只是管制，造成部落居民要回家也跟著被塞在外面，後來還陳情到立法委員、縣議員，村長在管制點被罵到不行，還好有臨時應變成兩線道，讓居民通行才疏通。很多時候有計畫還是要隨機應變。

8. 林嘉文共同主席（秀林鄉公所）：

剛剛聽課長報告說 8 月會開會討論，是否 8 月前先提計畫請村長、代表、部落主席、共管委員跟部落居民說明，廣納意見是好事情，在地人會了解在地遇到什麼狀況，到時在一併提會中討論。

9. 楊金臻主席：

謝謝指教。本案就請遊憩課在檢討會時邀請居民跟共管委員參與。《提案八》國際馬拉松路跑活道出發場地退到閣口或小隧道後停車場辦理。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簡明賢委員：

這個問題跟提案七有點類似，因為把路跑起點放到前面，交通管制很不方便，建議起跑點退縮到閣口或是小隧道口或是下方的大型停車場辦理。我記得以前起跑點在閣口，為什麼越來越到部落這邊來？變成管制進出很不方便。已經連續好幾年這樣辦，現在已經很多聲音了。當然辦路跑能增加地方曝光率很好，以前太管處委託路跑協會辦理的時候對我們比較好，一些演出都會找在地的原住民表演團體，完全看到在地的特色，包括有一些攤位也是我們的，現在縣政府辦則是廣納整個花蓮縣政府的表演團體，根本就沒看到太魯閣族的表演。另外一個是以前太管處跟路跑協會還會提供路跑名額給部落居民，我們不用去抽籤，可以直接照顧部落，現在都要自己上網報名。以前是辦的很好，現在只希望能夠退縮一點不要影響居民進出。

2. 李文章委員：

我補充一點，路跑是行之有年的活動，起跑點在這裏人會塞住，畢竟是鄉公所的地，協調溝通一定要弄好。像簡委員說的辦路跑活動很好，可以凸顯在地特色，但是限制太多在地的人造成太多困難，也不會帶來商機，反而帶來害處。希望公所可以協调用場地用出租的方式處理。

3. 聶士詔課長（遊憩服務課）：

謝謝委員鼓勵，以前活動自辦的時候雖然很累但是很有成就感。不過現在縣政府把所有路跑活動路權收回，太管處只能夠去參加工作會議的時候把各位的意見提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夠採納。

4. 簡明賢委員：

我想要講的還很多呢，辦的差太多了。縣政府把路權收回也是沒辦法，透過這個共管會議請太管處去反應，希望能夠減少限制，最重要的是把地方推廣出去。

5. 林嘉文共同主席（秀林鄉公所）：

剛剛聶課長說明路權已經被縣政府接管回去了，如果說可以把主辦權拿回來當然是更好。那剛簡委員所說的有關部落的攤位，甚至展演人員的部分，希望能任用在地人展演，攤位也要預留一定比例給在地，當然是要透過協調，太管處這邊辛苦了，後續再麻煩。用地的部分我要先確定是不是原保地，如果是原保地的話租用給活動使用應該是可以的，因為國際馬拉松是良善意美的活動，公所這邊一定會支持的。

7. 楊金臻主席：

本案就請太管處參加會議的時候將委員意見轉達給花蓮縣政府參考辦理。

《提案九》續發揚推展當地原住民文化特質(色)與原住民共同參與規劃執行園區之地名、標示牌，加註太魯閣族語。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李文章委員：

這個部份很特別，我們原住民3次被迫害，第一個日本殖民的時候把我們搬遷集中管理，再來國民政府來臺土地沒有所有權、國家公園成立迫害我們。其實我的祖先是在薛家場到洛韶那邊，都有林地，周委員你們是後面來的，我的阿公阿嬤都在那邊，歷史沿革都調查過了，我們被迫遷分散掉，歷史傷害已經造成。第三次迫害就國家公園成立，都變國有了。現在原保地可以去增編，國家公園裏面就不行，有國家公園法。我還會回去看一下祖先的土地，我的家就在周委員家的底下，希望國家公園能夠尊重在地的東西，加註太魯閣族語。

2. 周美華委員：

非常感謝李委員前兩年幫忙土審幫我解決房子的事，忙了 18 年，說起來非常心酸。我父親是築路人也是公路人，所以我有很多的感受，我雖然不大會講我媽媽的族語，因為從小出來受教育，等我回去所有人都不在了。我不會忘記母親的族人，如果太管處在洛韶山莊留下文史的話，我會要求他們監督，留下一點母親的歷史跟記憶，希望把愛延續下去，一起好好活著。因為我研究很多歷史有太魯閣族有漢人，地球只有一個，我們如果分原住民太魯閣族，確實要有回饋機制。我覺得我們可以集體簽名給縣府，讓以後人家要來享用這個資源必得經過這個管理委員會大家的同意。我不會忘記我族人的，很開心今天能在這邊跟大家共享，謝謝。

3. 楊金臻主席：

我聽了也很感動，這就是我們共管會的特色，好多委員都很關心文化的部分，這部份本來就是國家公園的工作重點，可能我們做的還沒有那麼好，後續我們會持續努力，有需要各位委員指點的地方也請委員們繼續協助，或是你們有發現那些地方可以做也請告訴太管處。解說課負責統籌解說牌示的部分，就照這樣繼續辦理。

《提案十》進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原住民擔任巡山員、解說員或勞力外包等職務，並培育延攬原住民擔任主管階層人員。

(一) 提案人：簡明賢委員、李文章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李文章委員：

你們國家公園已經聘用很多不具公職身分的在地人員，但畢竟從來沒有正過，都是副的，具有公職人員資格的原住民請多提拔成課長或是主任。我們都很了解你們都有在做，協力廠商大概有 60%都是任用我們在地或是隔壁村子的原住民，只有一個部份就是高普考資格的人可以多任用我們原住民族。

2. 楊金臻主席：

因為人事任用本來就是處長的權責，我就簡單回答。去年有個指標性例子，就是玉管處的原住民籍主管通過簡任升等，升任為副處長，連部長都認為這是一個指標性的里程碑。我也很期待原住民朋友考上公職資格，能進來國家公園的一定會盡量提拔，經考試任用的公職人員考核升遷都須依照規定。太管處的約聘僱人員甚至外包的巡山員本來就一直依賴原住民的長才，我們資深的太魯閣巡山員是真的太優秀了，所以我們也會一直持續任用原住民下去。

《提案十一》房屋修繕的辦法。

(一) 提案人：王貴芳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

1. 王貴芳委員：

這個議案已經研討了非常久的時間，但是討論終須要有一個結論出來。族人感覺好像在迷路當中，不知道房屋修繕國家公園的辦法到底是什麼，你們好像都在個別去處理某一個案件。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非常明確、合情合理的辦法跟規定讓我們族人知道，以後我們修繕就會比較清楚明瞭。因為這兩年當中我是身受其害，光是修繕至少花了250萬以上，也看出一些問題希望大家討論研究一下。

第一個是要怎麼樣處理合情合理。你們講法規，我們也不覺得會觸犯法規，修繕的時候按照原有的規範，高度寬度不作任何更動合情合理吧？合情合理第二個是房屋倒了要修繕合理吧？修繕的時候房子要蓋的越來越堅固合理吧？以前是木頭，現在都是用鋼骨，颱風地震的時候絕對不動搖，這個合情合理吧？你們來勘查的時候說跟以前材料不一樣，以前環境跟現在不一樣了，以前我爸爸要騎單車到花蓮，你現在要騎單車去花蓮嗎？都開車了嘛！合情合理對不對？所以去勘查的國家公園主管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這點。我們以前要蓋房子就蓋了，哪還要去申請建照？難道我們去深山蓋一個木屋還要去申請建照嗎？沒有。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好好去處理。剛剛處長在講因地

制宜，這個地方可以做最適合而且是最恰當的事，什麼的環境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所以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要讓族人很容易的能取得文件，辦理的程序要簡化。法令的規定沒辦法，我希望你們要明講。我的經驗裡面最困難的是建築師執照（簽證），修繕怎麼會有建築師執照，又不是新建。我申請的時候至少來國家公園 4 趟，建築師的回應是絕對不會通過，所以他不希望來辦這個案子。那我怎麼辦？我房子都做了好不可能再回復嘛！我想到一個辦法，建議國家公園配合幾間建築師，知道如何快速的協助族人居民去辦理申請。我們也不是要破壞法規，是需要你們協助我們。

第三點是這個辦法需要完全統一處理。因為我前面是說如果太管處有清楚的讓族人知道這樣的規定，讓族人明瞭太管處也是統一標準處理。上次大同大禮提了案件，縣政府跟太管處有多重視，收到了案件馬上辦好，而且有很多的資源進到裡面去。但是如果不是集體的案件，而是個戶呢？也會有資源去幫助他嗎？我們是否也在這個個戶當中，成為一個受害者呢？我希望你們有這樣的一個辦法出來，不管是集體也好、個戶也好，都要用這樣的方法、方式去處理問題，我相信在修繕的這個部分你們會收到很大的掌聲。

所以我們彼此的合作，我也不是說責備，因為這個是我積壓了兩年多，本來要修繕的錢不到 50 萬，結果我要給建築師、代書那些已經超過 250 萬，這個損失誰要負責？只能自己吞下去。希望國家公園體會我們的心情，讓這件事能夠很快落幕。希望你們真的是有一套辦法，告訴我們，要修繕就是有這種程序，這程序當中你們不要擔心，因為我們幫你預備好了人，人在那裏等候只要你帶了證件來就幫你一併處理。

2. 李文章委員：

不好意思這裡補充一點，國家公園最令人詬病的其中一點就是這個。國家公園範圍內私有地受到雙重的限制，一個國家公園法，還有縣政府有建築法，你同意他同意才能做，是不是要合審？國家公園跟

縣政府要一次協調，為什麼國家公園裏面私有地你們跟縣府做一個通融，不能蓋要一次簡明說清楚，是破壞當地生態還是怎麼樣。尤其大禮大同，畢竟有裁罰過，而且我們得卡倫這個地方，他要蓋個雞寮都不行，應該要輔導他們蓋一個有國家公園特色的建物，讓國家公園有特色的方式來一致性處理。

3. 楊金臻主席：

最後一個提案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建管問題如果能夠順利解決，跟原住民朋友有很多歧見就會化解掉。請何課長說明。

4. 何文晟課長（環境維護課）：

感謝王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都是很寶貴的建議，我簡要的說明。其實修繕比較簡單，已經修了就是去補正，不可能把它拆掉。法規上的區別是說，如果整個屋頂都換掉，那你可能真的要去請一個許可，不過我們會因地制宜用縣政府放寬的規定，應該不用找建築師，可能就是補一些圖面。這個就是合理性的部分。

另外就是文件取得，那我們剛剛修過表單就放上網，到時候我們紀錄一起放進去，再來開說明會跟大家來統一說明，可以的話就是放到社區群組讓大家知道。

我覺得我們的制度真的都要統一，沒有說大同大禮西寶洛韶有差別，其實都一樣，這些資訊公開透明，然後可以因地制宜，這樣應該讓大家都可以來處理。最後就是王委員您的案件我們再跟您連絡瞭解，看怎麼樣去變通。

4. 李文章委員：

課長，這個部分為什麼有很多意見，各個國家公園不要做的不一樣，剛剛王委員講的不是在這邊而已，是各國家公園有自己管理處的東西。為什麼玉山國家公園可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可以，就太魯閣國家公園不行？法律是一致性的東西，人家詬病的就在這裡。不尊重我們在地，也不尊重我們原始土地所有權，都劃歸國家公園你們限制我們多少東西？不只是大禮大同、甚至上面洛韶、薛家場，真是限制太

多。希望就是中央立法一致性，行政作為一致性。課長我問你，當王委員去找你們，你的承辦有跟他解釋過嗎？

2. 王貴芳委員：

剛剛課長你講的第一點我真的很想跟你吐槽一下，因為你的承辦人員說不是只有圖而已，還有申請建築執照，這個是他親自跟我講的。因為你是課長，你在上面不知道這個情形，他們來的時候他們告訴我的是另外一個情境的，我不是在追究任何的責任，我只是希望我的想法跟建議希望太管處能夠接納去實行。因為我的錢已經花了不能在收回來了，也希望我那個房子能夠趕快通過，謝謝你們。

3. 楊金臻主席：

這邊就責成環境維護課課長跟承辦人員再跟王委員做溝通，並積極向居民說明，務使修繕資訊公開透明，作法因地制宜。